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湘商流通〔2026〕45号

**关于转发《商务部等7部门办公厅关于开展报废
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
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商务部等7部门办公厅关于开展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

拆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6〕34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组织领导

1.成立省级联合整治小组。联合整治小组由省商务厅副厅长石峰岗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并分别确定一名业务骨干担任联络员。联合整治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专项整治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组 长：石峰岗 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徐洪波 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和管理处处长

唐智宏 省发展改革委资环处处长

徐祖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处长

刘宇翔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车驾管支队副支队长

刘婕丝 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副处长

郭远志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谢华定 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

联络员：李益升 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和管理处三级调研员

周宏桃 省发展改革委资环处四级调研员

匡夏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副处长

程 潞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车驾管支队一级警长

吴宗芳 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一级主任科员

张季良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车辆技术部副部长

王世川 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干部

联合整治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承担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汇总、情况通报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和管理处处长徐洪波担任。

2.建立市州工作机制。各市州要相应建立由商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专项整治工作机制，负责本地区排查整治工作。

二、责任分工

1.商务部门：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牵头组织协调，做好统筹部署；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后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汇总上报有关工作情况。

2.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在循环经济发展、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面加强政策协同。

3.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废旧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加强溯源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废旧动力电池流向核查和监督执法工作；指导、规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处置工作。

4.公安部门：负责严格规范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整治使用虚假材料申请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对以“灭失”原因申请办理车辆注销登记的，严格审核相关证明、凭证，纳入重点业务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报废及报废车辆非法上路行驶行为；严

严厉打击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分支机构信息备案表》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专项整治行动中妨害公务、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5.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日常经营中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等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非法拆解窝点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6.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行为；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规翻新、拼装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等违法经营行为。

7.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商务部门要发挥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监督管理牵头作用，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开展问题排查和整改处置。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将整治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明确时间节点和验收标准。

（二）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要加强部门协

同配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之间加强信息沟通、工作会商和联合执法，建立线索移交、信息通报等制度。

（三）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做好有关政策法规宣传，提升经营主体守法意识。统筹线上线下渠道，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行业平台以及现场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法规政策解读和整治要求宣介。畅通电话、网络等多渠道投诉举报路径，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积极提供违法线索。通报或曝光相关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

（四）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以本次专项整治为契机，推动集中整治向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监管转变。全面加强资质动态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和跨部门联合惩戒，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制度完善、技术赋能和社会协同，持续规范行业经营秩序，系统提升行业治理整体效能。

请各市州商务局于2026年8月31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于2026年10月3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见附件2）。

附件：1.商务部等7部门办公厅关于开展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商办消费函〔2026〕346 号

商务部等 7 部门办公厅关于开展报废机动车 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监督管理，打击非法拆解行为，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及相关法规要求，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了《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

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6年6月18日

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是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手段,对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依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现就开展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聚焦解决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协同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活动,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经营行为。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提升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规范经营水平,持续扩大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占机动车注销量的比重,有效遏制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不断提高报废机动车零部件回收再利用水平,促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高质量发展。此外,指导地方兼顾光伏组件、风机叶片回收规范工作。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整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依法查处假借“二手车收购”名义回收报废机动车,并转售至非法拆解窝点或自行拆解的违法行为。对查处的非法回收拆解窝点,要倒查车辆来源,斩断非法回收链条。如发现短期内大量收购老旧机动车的经营主体,要

核查其车辆实际状态与流向,严格核验相关证明材料;对发现存在虚假“灭失”等情形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逐车倒查,从严追究责任。检查报废机动车拍卖记录,查处不具备回收拆解资质的主体通过拍卖形式收购废旧机动车行为,并核查车辆流向。

(二)整治无资质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强化对汽修厂、城乡结合部、废弃厂区、闲置院落、废旧物资集散地、二手车交易市场周边、零配件交易市场等非法拆解高发区域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回收拆解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为。严厉打击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承修报废机动车,为非法报废机动车交易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上传机动车拆解前、拆解后以及注销证明照片,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收到实车即开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下简称《回收证明》)、虚假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等行为。

(三)整治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零部件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将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交售给回收服务网点或综合利用企业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拒不报送溯源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等行为,以及向无处理资质的企业出售和转卖拆解的废旧三元催化器等行为。核查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零部件登记台账,对零部件大量缺失的,倒查其是否存在与非法回收拆解“黑作坊”合作,配合接收拆除部分零部件的报废车并开具《回收证明》等违法行为。监督汽车零部

件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志规范使用，依法查处违规翻新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三元催化器等零部件的行为，查处销售未标注“再制造产品”标识的不合格再制造件等违法行为。

（四）整治使用虚假材料办理机动车注销行为。对以“灭失”原因申请办理车辆注销登记的，要严格审核相关证明、凭证，纳入重点业务监管，加强嫌疑车辆预警拦截。对发现查处的违规车辆要逐车深挖线索，依法打击全链条生产、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斩断虚假报废以及报废车辆非法上路行驶链条。

（五）整治不规范拆解行为。依法查处未在资质认定场地内或在分支机构内拆解报废机动车，并随意丢弃或排放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随意排放制冷剂，污染土壤和水体等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查处仅以氧割设备剪断、切割或压扁车架（车身）等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为。依法查处在露天场地进行拆解作业，油水分离设施、废液分类抽排系统未运行，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不达标等安全环保隐患问题。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旧三元催化器及废三元催化剂等行为。

三、工作安排

从2026年6月至2026年10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6年6月）。

各地要按照本行动方案任务要求做好传达部署，成立联合整治小组，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专项整治工作举

措。要结合本地灭失注销车辆相关统计信息,深入分析注销量与回收量差额的具体原因。全面梳理本地区机动车保有量、拆解能力、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底数等,建立完善基础数据台账,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专项培训,提升执法能力。

(二)全面排查整治(2026年7月至8月)。

各地对本地区重点场所非法拆解问题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取缔非法拆解窝点,依法依规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惩戒。重点加强对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排查监管。组织资质企业自查自纠,对照法规和标准规范,全面排查整改自身经营管理、合规操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各地要建立违规主体及问题隐患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督促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按期销号。

(三)重点攻坚(2026年9月)。

对排查出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地要加强部门会商研判,通过现场推动、专家指导、挂牌督办等措施,拿出实招硬招重点攻坚。结合排查整治线索,深挖彻查非法拆解黑色产业链条,严厉打击跨区域流窜作案、屡查屡犯等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

(四)巩固提升(2026年10月)。

对已取缔的非法窝点、已整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已办结

的案件进行全面复查,严防违法违规行为反弹。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监管漏洞,完善本地区监管制度,健全部门协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建立本地区产能过剩预警机制。将专项整治中形成的联合执法、线索移交、信息通报等做法制度化,定期研判形势、解决问题。

四、有关要求

各地要建立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机制。商务主管部门要发挥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监督管理牵头作用,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开展问题排查和整改处置。此外,会同相关部门兼顾光伏组件、风机叶片回收规范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废旧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加强溯源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废旧动力电池流向核查和监督执法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严格规范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整治使用虚假材料申请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日常经营中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窝点环境违法问题。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按职责配合开展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

各地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强化信息

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做好有关政策法规宣传，提升经营主体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畅通专项整治行动社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群众提供问题线索；通报或曝光相关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总结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报送商务部，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和本地区人民政府。

商务部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序号	统计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累计排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经营主体及重点场所	家/个		含持证回收拆解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汽修厂、城乡结合部、废弃厂区、闲置院落、废旧物资集散地、零配件交易市场等
2	排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数量	条		含非法回收拆解、无资质经营、违规出售零部件、虚假注销、不规范拆解等线索
3	依法取缔非法回收拆解窝点数量	个		含无证固定拆解点、流动回收点、私设拆解场地等
4	依法查处无资质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案件数量	起		含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回收拆解活动案件
5	依法查处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等案件数量	起		含出租、出借、挂靠、买卖、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回收证明》《分支机构信息备案表》等行为

6	查处企业未按规定上传相关信息、虚假录入信息系统案件数量	起		含未按规定上传拆解前、拆解后及注销证明照片，未收到实车即开具《回收证明》，虚假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
7	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规经营案件数量	起		含承修、翻新、拼装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等行为
8	立案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案件数量	起		行政立案、简易处罚案件
9	行政罚没款及没收违法所得总额	万元		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10	移送公安机关涉嫌刑事案件数量	起		行刑衔接移送案件
11	查处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案件数量	起		含非法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违规利用“五大总成”及零部件拼装改装机动车等行为
12	查处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零部件案件数量	起		含违规翻新、出售“五大总成”、三元催化器等零部件，销售未标注“再制造产品”标识的不合格再制造件等行为

13	查处涉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违规案件数量	起		含将废旧动力电池交售给回收服务网点或综合利用企业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拒不报送或报送虚假溯源信息等行为
14	整治使用虚假材料办理机动车注销案件数量	起		含以“灭失”原因虚假注销、使用虚假材料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等行为
15	查扣封存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及“五大总成”数量	辆/件		含查扣的报废整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
16	查扣封存非法处置的废旧动力电池数量	吨/组		含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17	查扣封存非法处置的废旧三元催化器数量	件		含废三元催化剂
18	查扣封存非法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	吨		含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有机溶剂等
19	责令整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数量	家		含整改资质合规、拆解流程、安全环保、信息台账等问题
20	停业整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数量	家		含严重违规责令停业整顿企业

21	撤销吊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数量	家		含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依法依规撤销吊销资质企业
22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次数	次		多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检查
23	开展宣传教育及警示曝光案例数量	场/个		宣传宣讲、媒体曝光典型案例
24	专项行动工作中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人次		各职能部门执法人力投入合计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6年8月21日印发
